常年股东大会通告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加坡共和国注册)

星展集团2006年非正式业绩简报会

财务总监王开源将在下午1时30分常年股东大会正式召开之前,回答任何有关2006年业绩报告和2006年常年报告内容的提问。

致: 全体股东

兹通告,本公司的第八届常年股东大会将于2007年4月4日,星期三下午2时,在位于珊顿大道6号,新加坡邮区068809的星展大厦第一塔楼三楼礼堂召开,并且讨论以下事项:

- 1 接收并审议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之董事报告,经 审查帐目,以及审计师报告。
- 2 宣布派发截至2006年12月31日财政年度,每股20分的须扣税普通股年终股息,以及每股5分的须扣税普通股特别股息。(2005年的须扣税普通股年终股息为每股17分)。
- 3 批准派发2006年度拟议的148万6千5百元董事酬金。 (2005年为107万6千5百38元)。
- 4 委任安永会计事务所为本公司的审计师,并且授权董事拟 定董事酬劳。
- 5 遵照公司章程第95条款、重新委任下列卸任董事:
 - (a) 戴国良先生
 - (b) 洪光华先生
 - (c) 梁振英先生
 - (d) 王文辉先生
- 6 特别事项

审议下列决议案, 若适宜, 则通过成为"普通决议案":

普通决议案

6A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准予和发放股票认购权,并遵照星 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的行使股票认购权,不时分配 和派发需要发行的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星展集团控股普通 股)。条件是需要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 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前称"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 在任何时候,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累计数量, 都不可超出已发行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5%。

- 6B 谨此授权本公司董事部,依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条款,准予和发放股票,并且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的待发股票,不时分配和派发需要发行的星展集团控股普通股。条件是需要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在任何时候,所发放的星展集团控股新股票的累计数量,都不可超出已发行本公司股本总数的7.5%。
- 6C 谨此授予本公司董事部权力以便:
 - (a) (i) 运用附加股、红利股或其他方式,发行本公司 股票;及/或
 - (ii) 对可能或需要发行的股票进行安排或准予献 议、协议或选择权(合称"金融工具")。这包 括但不局限于增设和发行(以及调整)可转换成 股票的凭单、债券或其他工具:

董事绝对能在任何时候对该条规,以及对该目的和对有关人士行使决定权;以及

(b) (尽管此决议案所授委的权力可能已经无效)在此决 议案有效时,按照董事所安排或准予的金融工具发行 股票。

除非:

- (1) 按照此决议案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包括按照此决议案安排或准予而履行发行股票义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的5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除了按比例向本公司股东派发的股票之外,(包括按照此决议案安排或准予而履行股票义务)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20%(按照以下第(2)段的方法计算)。
- (2) (取决于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计算和调整方式) 为了确定可能在上述第(1)段所发行的股票累计数 量,已发行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百分比,在经过下列 的调整后,按照此决议案通过时的本公司已发行股 票为基准。

常年股东大会通告 127

- (i) 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的证券或股票认购 权,或授予奖励股票而产生的未派发或依据本 决议案通过时的新股票;以及
- (ii) 任何随后进行的股票合并或股票分拆;
- (3) 本公司应暂且遵守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手册条款(除非新加坡证券交易所豁免遵守条款),以及暂且遵守本公司章程、行使由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
- (4) (除非是本公司在股东大会上撤消或作出更动)此决议案的授权继续有效,直到本公司下一个常年股东大会,或依法律要求召开本公司下一个常年股东大会所作出的议定为止,视何者较早为准。

奉董事部之命

王李菁谨启

集团秘书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07年3月19日 新加坡

* 欲知更多有关戴国良先生、洪光华先生、梁振英先生和王文辉先生的 资料,可参阅从第117页起。 说明: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进行表决的普通股东,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股东大会并代替他进行表决。若本公司的普通股东是以公司为名义,则有权委派受权代理或代表出席大会,并进行表决。

代表人无须是本公司股东。

委派代表人的委托书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48个小时送往本公司 办事处。地址是珊顿大道6号,星展大厦第一塔楼,#39-02,新加坡 邮区068809。

此声明乃遵照本公司章程第54(C)条款

6A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虽然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规定,在依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前称"星展集团控股表现股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5%,但是6A决议案则划定较低限额,即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5%。

6B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安排和准予发放,以及遵照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发行本公司普通股。虽然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规定,在依据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计划和星展集团控股股票认购权计划发行的普通股数量,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5%,但是6B决议案则划定较低限额,即任何时候最多只能是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7.5%。

6C决议案在于授权董事发行本公司股票,以及授权董事安排和准予将金融工具(如凭单或债券)转换成股票,以及按照这类金融工具发行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本50%的股票,并且除了按比例发行外,也设定次限额20%的发行量。为了确定可发行股票的累计数量,在6C决议案通过以后,已发行股本的百分比将根据本公司已发行股本为基准,并且(a)在6C决议案通过以后,对从转换或行使任何可转换证券或股票认购权,或授予但还未发放或已存在的奖励股票所产生的新股票进行调整,以及(b)对之后的任何股票合并或分拆进行调整。